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5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0/509)通过]

70/236.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

[2]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请回收

欣悉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

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的“最惠国条款”专题最后报告，鼓励将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a) 保护大气层；

(b)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c) 危害人类罪；

(d)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g) 条约的临时适用；

(h) 强制法；

6.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3]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53 段。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强制法”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4]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内的专题；

8.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8 号决议，并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包括本五年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工作量)的信息，审议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纽约举行部分会议的可行性。结合掌握的所有因素，委员会得出结论，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纽约举行部分会议不可行，因为这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

10. **又注意到**尽管如此国际法委员会仍申明希望考虑在下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的可能性，并指出可以在下个五年期第一年(2017 年)或第二年(2018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上预先考虑这种可能性，同时应考虑到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

1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98 段中建议基于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第一期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假设，开展筹备工作和做出估计，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此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做出适当决定；

12. **决定**在不妨碍上述辩论的产出的前提下，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

13.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99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4.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5]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5.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6.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09 段，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8.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

[4]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68 段。

[5]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70 至 388 段。

19.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20.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2.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311至317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16(e)、25和26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3.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24.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5.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6]

26. **欢迎**秘书处将临时简要记录列于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2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300段，强调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

28. **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欣见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试验性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7]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2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304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

[6] 见第32/151号决议第10段、第37/111号决议第5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83段。

30.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3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305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积压的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

32. ***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3.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表示赞赏编纂司为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新网站，并鼓励该司继续更新和管理该网站；

34. ***表示满意的是***编纂司顺利完成了委员会全部俄文文件的数字化并将其放在网站，鼓励编纂司继续对其余正式语文的文件开展努力；

35.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6.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37.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38.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39.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立即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0.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1. ***建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2016年10月24日开始。

2015年12月23日
第82次全体会议